



SANYUAN GROUP LIMITED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40)

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

三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73,669	465
其他收入		5,078	63
存貨變動		(70,194)	(150)
折舊開支		(169)	(195)
員工成本		(1,595)	(2,031)
其他經營開支		(3,685)	(2,671)
解除綜合計算賬目之 附屬公司虧損之回撥		-	13,021
沒收已收按金之收益		-	8,700
融資成本		(2,653)	(186)
除稅前溢利	5	451	17,016
稅項	6	(566)	-
期內(虧損)/溢利		<u>(115)</u>	<u>17,016</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5)	17,016
少數股東權益		460	-
		<u>(115)</u>	<u>17,016</u>
每股(虧損)/盈利	7		
— 基本		(0.06港仙)	1.78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0	600
流動資產		
存貨	4,095	4,7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72	2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2,995	15,51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465	17,369
	<u>60,827</u>	<u>37,861</u>
流動負債		
借款	1,339	1,24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7,432	18,266
稅項撥備	162	–
撥備	18,850	18,850
可換股票據	–	25,663
	<u>57,783</u>	<u>64,023</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044	(26,1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674	(25,562)
長期借款		
可換股票據	24,847	–
	<u>(21,173)</u>	<u>(25,5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078	19,078
儲備	61,592	61,513
累計虧損	(112,497)	(111,92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827)	(31,331)
少數股東權益	10,654	5,769
	<u>(21,173)</u>	<u>(25,562)</u>

附註：

1.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未經審核，但已由羅申美會計師行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其經修改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將寄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此外，本中期業績亦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虧絀為21,173,000港元。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足以應付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對本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將由本公司發行予最終控股公司的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任何負債計提準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二零零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4.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73,059	-
實驗室測試服務收入	610	465
	<u>73,669</u>	<u>465</u>

5. 除稅前溢利

此乃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35	-
賺取保證收入	1,333	-
	<u>1,468</u>	<u>-</u>
其他收益總額	1,468	-
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收益	3,375	-
其他	235	63
	<u>5,078</u>	<u>63</u>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 融資成本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	(90)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2,559)	-
其他借款利息	(94)	(96)
	<u>(2,653)</u>	<u>(186)</u>

6. 稅項

(a) 損益表中稅項代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66</u>	<u>-</u>

(b)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33%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在此期內並不需要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7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7,01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953,906,963股股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3,906,963股股份)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尚餘之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攤薄虧損。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股份，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摘自獨立審閱報告之核數師審閱結論

「基本不明朗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審閱結論時，吾等已考慮就董事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基準於中期財務報告中是否作出充份披露。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資本虧絀21,173,000港元。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須視乎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提供足以應付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所需水平之財務支持。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確認其願意對貴集團現時業務活動提供財務支持。此外，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8所載，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已將3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之情況已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述。吾等認為，有關基本不明朗因素在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充份披露。

審閱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其並不構成審核)，吾等並無察覺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須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隨著本集團錄得大幅業務量從而令營業額及總資產均有增長，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水平均顯著改善。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3,6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上升157倍或73,204,000港元。此巨額升幅乃因計入位於中國天津之天津津順醫藥有限公司(「天津津順」)，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弘金控股有限公司(「弘金」)行使其酌情權，將一項3,000萬港元零息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因此錄得調整可換股票據攤銷成本收益3,375,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根據有關組建及經營天津津順之合營協議，確認一項應收天津津順兩位少數股東保證收入共1,330,000港元。

以上令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首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總額5,078,000港元。

比對二零零五年同期之17,016,000港元溢利，期內綜合虧損115,000港元。撇除二零零五年錄得分別為13,021,000港元之解除綜合計算帳目之附屬公司虧損回撥及8,700,000港元之沒收已收按金收益之非經常性收益，本集團半年之業績實際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有大幅改善。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成本上升2,467,000港元或13倍至2,653,000港元。該升幅是由於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所致，但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於審閱期內，本集團員工成本持續下跌21.5%至約1,595,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為2,031,000港元。然而，其他經營開支卻增加約38.0%或1,014,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期內天津津順全面運作所致。

由於期內錄得虧損，期內每股虧損為0.06港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溢利1.78港仙)

經營回顧

香港

於期內，香港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8%(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營業額來自本集團之醫藥及保健業務單位-基研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研」)。儘管競爭激烈，基研仍於(i)親子／法醫鑑証領域之市場份額；(ii)由內部技術解決更昂貴及更複雜的個案數量；及(iii)對未經預約而來的顧客的直接銷售皆有增長。因此，基研於回顧期內營業額增加了31.2%至約610,000港元，並健康增長。

隨著基研自行開發之技術並使用從供應商購入之原材料，而不使用從他方購入之昂貴試劑，故毛利率亦於期內同時改善。

中國

自二零零六年初，因醫藥監理官員之一系列人事變動，中國政府對醫藥市場及醫療機構進行監管。

政府批核進度減慢，導致本集團一些擬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引進之新產品停頓下來。只有數種新產品能出台。儘管如此，本集團繼續分銷現有產品，並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帶來約73,059,000港元之可人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99.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除卻天津津順之營運外，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61,45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61,000港元)。於總資產中，60,827,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61,000港元) 為流動資產，其中包括42,995,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13,46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82,630,000港元，包括了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之3,000萬元票據。因票據之到期日延展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其賬面值24,847,000港元被確認為長期借款。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於結算日為57,78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23,000港元)，由1,339,000港元之其他借款，37,432,000港元之貿易及其他應付帳款及18,850,000港元之撥備組成。票據將於本公司之股份恢復買賣時，以每股0.17港元兌換成新股份。

本期間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下跌至134.5%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5%)。流動比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9.1%大幅改善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05.2%。

於期末，本集團有資本虧絀21,173,000港元。倘將票據兌換，則本集團很有可能由淨負債狀況恢復為淨資產狀況。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銷售有關成本及開支，以及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所產生之人民幣收益及盈利均用作償付本集團之人民幣債務。本集團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投資及借款則以港元列值，故此，並無利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期內，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330,000港元的若干資產已抵押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擔保，比對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6,000港元。

僱員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僱用63名員工。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包括購股權，均保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而薪酬委員會每年均對此政策進行檢討。

或然負債

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刊發後，或然負債沒有重大變動。

前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實現了財政狀況及營運水平的改善。董事們對能令本集團重拾盈利及持續業務增長充滿信心。懷著這信念，董事們將繼續按二零零五年公司年報內定出的目標集中發展業務。

本公司亦已經與一宗控告本公司之訴訟原告人達成和解，現時只待與對方簽署正式協議。在這點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六年後半年可再減少負債。本公司將就有關和解之最新發展於適當時間發佈公告。

財務方面，本集團自數月前起，已一直考慮股本融資，以擴大股本基礎來增強本身之財務資源(用作未來的醫藥投資)。本公司將計劃付諸實行，正與控股股東商討有關全面包銷一項供股計劃，以募集約4,500萬港元。預期可於短期內定案，並按上市規則規定發佈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為確保本公司之股份繼續上市，本公司須直接或間接經營足夠業務量，或持有足夠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可向聯交所顯示其具有足夠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可顯示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建議書。上市委員會及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拒絕有關建議書。現時，本公司正在向聯交所申請上訴反對該決定之過程中。基於財務狀況及業務量自去年起已獲得改善，另上述提及債項可能再減少及從建議供股中得到的資金，而且業務是可行及可持續，本公司對能達致盡快恢復股份買賣之目標甚有信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全部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涉及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已審閱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為未經審核，應董事要求，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了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惟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的守則條文。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管守則所載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皆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所需之標準。

財務資料之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入所有規定之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胡桂容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胡桂容先生、趙鐵流先生及尹廣祺博士，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周海鈞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許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